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第一期三年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報告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編印

目 錄

壹、依據	1
貳、目的	1
參、工作期間	1
肆、評估工作計畫內容與執行過程	2
伍、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內容	6
陸、檢討評估	10
一、計畫目標	10
(一)環境趨勢	10
(二)資源需求	13
1. 人力	13
2. 經費	17

3. 儀器設備	19.
(三) 目標達成度	20.
二、實施策略與方法	25.
(一) 業務分工	25.
(二) 坐標系統與控制測量	27.
(三) 地籍調查	30.
(四) 像片基本圖數化作業	34.
(五) 繪製地籍圖	40.
(六) 土地登記	43.
(七) 成果管理應用	45.
三、效益分析	47.
柒、綜合結論與建議	49.

一、綜合結論	49.
二、綜合建議	50.
附件一：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小組	53.
第一次會議紀錄	53.
附件二：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小組	57.
第二次會議紀錄	57.
附件三：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小組	62.
第三次會議紀錄	62.
附件四：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小組	71.
第四次會議紀錄	71.
附表一：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工作	81.
進度表	81.

附表二：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小組 委員名單	82.
附表三：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經費分配表	83.
附表四：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八十七年度經費使用明 細表	84.
附表五：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八十八年度經費使用明 細表	85.
附表六：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 九年度經費使用明細表	86.
附表七——一：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八十七年度工作明 細表	87.
附表七——二：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八十八年度工作明	

	十九年度業務劃分明細表	96.
	附表十四：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成果移送相關單位明細表	97.
	附圖一：臺灣省國有林班地位置圖	99.
	附圖二：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八十七年度辦理地區位置圖	100.
	附圖三：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八十八年度辦理地區位置圖	101.
	附圖四：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辦理地區位置圖	102.
	附圖五：臺灣省國有林班地第一期計畫作業流程圖	103.
	附圖六：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值製作作業流程圖	104.

附圖七：林班圖數化作業流程圖	105.
附圖八：林班圖之圖檔檢核編修作業流程圖	106.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報告

壹、依據

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

二、內政部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召開研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為使決策單位了解國有林班地土地測量登記之重要性……針對第一期三年修正計畫評估及本後續計畫(草案)預估，提出效益分析……」。

貳、目的

檢討辦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工作執行之得失，評估其效益並提出具體建議事項及改進策略，以供辦理後續計畫之參據。

參、工作期間

自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四月三十日止。

肆、評估工作計畫內容與執行過程

一、計畫內容

為瞭解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執行效益及遭遇之問題，並依照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規定，進行檢討評估工作，作為研擬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後續計畫之參考，有關工作計畫內容重點如下：

(一) 實施步驟及方法：

1. 成立檢討評估小組。
2. 確定檢討評估項目：

由內政部土地測量局（以下簡稱土地測量局）研擬檢討評估項目，提檢討評估小組會議討論確定。

3. 撰寫評估報告草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以下簡稱農林航測所）及土地測量局依據檢討評估項目，分別撰寫評估報告草案，並由土地測量局彙整後提檢討評估小組會議審查。

4. 審查評估報告草案：

由檢討評估小組審查評估報告草案。

5. 陳報內政部：

由土地測量局報內政部核定。

(二) 檢討評估項目：

1. 計畫目標

(1) 環境趨勢

(2) 資源需求

(3) 目標達成度

2. 實施策略與方法

(1) 業務分工

(2) 坐標系統與控制測量

(3) 地籍調查

(4) 像片基本圖數化作業

(5) 繪製地籍圖

(6) 土地登記

(7) 成果管理應用

3. 效益分析

(三) 工作進度：詳如附表一

(四) 所需經費：由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作業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執行過程

(一) 成立檢討評估小組

由土地測量局於八十九年二月聘請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修正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小組」，其成員詳如附表二。

(二) 確定檢討評估項目

由土地測量局先行擬具檢討項目草案，送請檢討評估小組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審核確定。

(三) 審查檢討評估報告

有關檢討評估報告內容，經土地測量局彙整後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六月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及九十年二月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日討論，並安排評估委員至實地瞭解第一期國有林班地籍測量辦理情形及後續計畫辦理區域後，依各位委員提供之意見逐次修正檢討評估報告內容，有關歷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伍、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內容

依行政院七十九年八月十日台七十九內字第二三〇八八號函核定「全國土地問題會議結論分辨計畫」所列題綱四、第四子題「如何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及未登記土地測量」結論七：「訂定臺、澎、金、馬地區未登記土地測量中長期計畫，並寬籌經費，分期分區辦理。」據此，內政部為加速完成臺灣地區土地總登記，訂定未登記土地測量中長期計畫，分期分區辦理。經查臺灣省未登記土地大部分為國有林班地，幾占臺灣土地總面積之半，為加強林班地之管理、保育與利用，經內政部八十一年四月十五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七二六六一號函檢送會議紀錄略以：「利用現行像片基本圖，配合林務機關現有林班區界線進行清理，並轉繪為地籍圖」，並督同臺灣省政府以上開測量方式研擬「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報奉行政院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八十三台內字第四六四五一號函核准，計畫三年內辦理二十三個事業區，面積九十四萬餘公頃，所需經費二千五百六十萬四千元；惟因財政困絀，致八十五、八十六年度並無

經費支應，延至八十七年度始編列預算辦理。另鑒於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原規劃時並未列入計畫辦理，為避免地籍重疊，乃修正計畫納入一併辦理重新地籍整理，修正計畫經報奉行政院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台八十八內○三二五○號函核定，其計畫內容重點如下：

一、辦理期程：

自八十七年度起至八十九年度止（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規劃原則：

(一)配合林務局辦理各事業區像片基本圖更新之檢訂作業進度及數化工作執行情形，並考量人力、經費及工作量之配合狀況規劃辦理地區。

(二)計畫範圍內夾雜之已登記土地，為避免地籍重疊，一併列入計畫辦理重新地籍整理。

三、工作量：

計畫辦理三十七個事業區內之國有林班地面積約一百萬七千二百二十四公頃，範圍

內夾雜已登記土地約一千一百四十六公頃，筆數約二千四百一十二筆一併辦理重新地籍整理。

四、地籍測量：

(一) 國有林班地部分

利用林務局已完成之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

(二) 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部分

參照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重新地籍整理（採數值法），測量成果併同國有林班地成果於土地總登記公告時一併辦理公告。

五、土地登記：

(一) 國有林班地部分

國有林班地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部分，依據土地法之土地總登記程序辦理，其權

屬依據行政院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台七十七經一九五九號函規定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原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

(二)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部分

重新地籍整理測量結果，逾公告期間未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即屬確定。依據確定結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示變更登記，並據以訂正有關地籍圖冊及地價冊。

六、人力規劃：

由各機關就現有人員調派辦理，不足人力由土地測量局及林務局與各有關地政事務所，配合實際作業需求僱用臨時工協助辦理，必要時得就純屬技術部分委外辦理。

七、儀器設備：

由各機關現有儀器設備調用辦理外，為配合實際作業需求，另添購必要之儀器設備。

八、經費規劃：

依辦理工作量所需人力、設備，本於撙節原則，從嚴核實編列預算，所需經費全額由中央負擔。

陸、檢討評估

一、計畫目標

(一)環境趨勢

1.現況說明：

(1)土地問題隨時間、空間之變遷而有所不同。臺灣光復初期，土地改革奠定了臺灣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之基礎；惟隨著社會經濟結構轉型，國家經濟建設積極展開，各階段土地政策亦有所調整。積極建立完整土地基本資料乃為制定土地政策之首要條件。

(2)臺灣省土地總面積為三百五十五萬七千餘公頃，內政部於七十四年度至七十八年度完成海岸土地面積一二、〇〇〇公頃之測量登記，並於七十六年度至八十二年

度完成臺灣省國有原野地與區外保安林解除地面積五一、二四九公頃之測量登記。惟經統計台灣省未登記土地面積尚有一百七十三萬三千餘公頃，其中屬國有林班地面積為一百五十五萬九千餘公頃，占臺灣省土地總面積約百分之四十四，占未登記土地面積約百分之九十，基此，內政部於八十二年度指示原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對國有林班地進行規劃辦理測量登記。

(3)為配合加速完成未登記土地測量之政策，經審慎考量將同屬國有林班地相鄰地區及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納入第一期三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至與已登記土地相毗鄰之國有林班地，則規劃於後續計畫繼續辦理。

2. 檢討與分析：

(1)以往森林資源之開發多半以生產木材為主，近年來，由於環保意識的抬頭，森林具有多方面功能，如水源涵養、氣候調節、生態保育、休閒遊憩及國土保安等，已漸受國人重視，林業經營方針亦朝向生態資源保育及多目標利用為主之經營管理

念；鑒於國有林班地大部分屬未登記土地，應適時有效完成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以避免遭侵占、濫墾、濫伐等情形。

(2)本計畫核定辦理方式係利用已完成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突破天候及地形之限制，迅速達成地籍管理之目標。至於範圍內之已登記土地，亦參照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地籍調查及測量，一併達成地籍整理目的。

(3)本計畫完成後，尚有國有林班地面積約五十三萬二千餘公頃有待繼續辦理測量登記，其與已登記土地相毗鄰部分，涉及公私產權，且毗鄰界線長達六千餘公里，為避免地籍重疊與土地界址糾紛，應實地測量並以協助測定界址方式辦理；至於未相鄰部分，則仍以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轉繪為地籍圖，建立地籍資料，便利林業之經營管理。

3. 結論與建議：

(1) 本計畫利用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轉繪為地籍圖之方式辦理，計完成國有林班地面積約一百萬七千餘公頃，對加速完成未登記土地測量及建立完整地籍資料，具有正面意義。

(2) 後續計畫之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界線需實地辦理地籍調查及測量，與本計畫辦理方式不同且困難度高，宜選擇地區先予試辦，俟作業方法、程序檢討完備後再擴大分期分區辦理。

(3) 後續計畫應將辦理區內非屬國有林班地之公有未登記土地，一併規劃辦理測量登記，建立完整地籍資料。

(二) 資源需求

1. 人力

(1) 現況說明：

① 本計畫所需人力由相關單位調派現有人力辦理外，不足人力由土地測量局及林

務局與各有關地政事務所，配合實際作業依計畫僱用臨時工協助辦理。

②鑒於本計畫測量方式與一般地籍整理之測量方式不同，為使作業人員了解作業流程與方法，由土地測量局召集本計畫執行人員及成果管理人員舉辦「電腦操作人員講習」、「林班地清理測量作業講習」各三梯次，合計一百人次。

③原計畫每年僱用臨時人員五人，嗣經考量將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併同辦理重新地籍整理，需前往實地測量，乃修正計畫奉行政院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台八十八內字第0三二五0號函核定僱用協助辦理之臨時工八十七年度四人、八十八年度二十一人、八十九年度十九人。

④土地測量局、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編列臨時工，係協助辦理控制及戶地測量工作，八十七、八十八年度均依年度計畫僱用，人力尚能因應，工作得以順利推展。嗣依行政院核示，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畫僱用臨時雇工應採委外辦理，惟因辦理工作地點遍佈台灣省山區，需僱用充分瞭解當地地形、氣候

並具有登山經驗者，且由於每次僱用時間短（約為五至十天），委外作業執行困難。

⑤林務局之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及編修所需之協辦人員，八十七、八十八年度均依年度計畫僱用；由於僱用人員均係辦理內業資料處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尚能依規定委外辦理僱用。

(2) 檢討與分析：

①本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已登記土地地籍調查、測量等工作，係由各執行機關調派現有編制內人員兼辦，惟執行過程中，土地測量局、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除現有經常性業務需辦理外，尚有許多政策性測量工作亟需推動，如再抽調人力辦理，備感困難，致影響本計畫之執行。

②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多位處於高、中海拔之森林地帶，且多屬未開發地區，土地測量局、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辦理八十七、八十八年度計畫時僱用

當地民眾或山青協助始完成各項測量工作；至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因委外僱工執行困難，不得不以調派現有人員辦理，嚴重影響作業進度。

③本計畫作業方式係首次辦理，舉辦執行人員及成果管理人員之作業講習，協助相關人員瞭解作業程序與方法，對業務順利推動有相當助益。

(3) 結論與建議：

①鑒於後續計畫辦理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均需至實地測量，工作量倍增，應增編正式人員專責辦理。

②考量山地測量困難度及辦理地區特殊性，後續計畫應由執行機關依實際業務需要，僱用當地民眾、山青或具登山經驗之短期臨時工協助辦理測量。

③後續計畫應廣續規劃辦理相關作業訓練與講習，以利工作順利推展。

④國有林班地完成測量登記後，有關後續土地複丈及地籍管理作業所需人力，建請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及早研議因應。

2. 經費

(1) 現況說明：

① 本計畫總經費七千四百一十四萬元，由中央編列預算全額負擔，各執行機關所需經費詳如附表三。

② 三年計畫經費均由內政部統籌分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使用，其中八十七、八十八年度有關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部分，由地政處負責分配及核銷事宜，至精省後，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則由土地測量局負責分配及核銷事宜。

③ 八十七年度因林班地數化進度及行政區界疑義，致無法於年度內完成而保留至八十八年度繼續支用，其經費使用情形詳如附表四。

④ 八十八年度經費因立法院凍結延至八十八年元月撥付，致無法於年度內完成而保留至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繼續支用，其經費使用情形詳如附表五。

⑤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因受八十七、八十八年度工作展延及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影響，經費亦保留至九十年度繼續支用，經統計至九十年二月底止，其經費使用情形詳如附表六。

(2) 檢討與分析：

①各年度所需經費，係依照本計畫所列經費項目並衡量當時物價予以編列，因實際辦理國有林班地筆數較各年度核定計畫筆數增多致業務費（書狀費）不足；另範圍內已登記土地地處偏遠，不易到達，且雜草叢生致實地測量不易，需往返數次導致旅運費亦不足，辦理經費部分流用調整外，其餘經費項目之編列尚稱適當。

②各年度經費辦理流用後，八十七、八十八年度經費執行率分別為百分之七十九點七、百分之八十點六一，經費掌控尚稱良好。

(3) 結論與建議：

①後續計畫辦理地區大部分需至實地測量，工作繁重，應寬列充實各類設備經費，以應業務實際需要，提升測量成果品質。

②國有林班地多屬交通不便、不易到達或雜草叢生之地區，編列經費時應考量山區作業安全，充實山區測量人員安全配備。

3. 儀器設備

(1) 現況說明：

所需儀器設備除由各執行機關調用現有儀器、交通設備外，另為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依經費編列項目購置個人電腦十套、圖形軟體一套、防潮磁帶櫃四個、地籍圖櫃九個及望遠鏡二十二個等設備。

(2) 檢討與分析：

①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之控制測量均採GPS衛星定位測量方法辦理，以土地測量局僅有衛星定位測量接收儀三十餘部，需同時辦理地籍圖重測及本計

畫工作，作業期間重疊，儀器調度十分困難，影響各年度之工作進度。

②各地政事務所儀器設備係依受理人民申請土地複丈案件之經常業務量配置，在未增加設備下，配合辦理國有林班地測量，難免影響土地複丈案件處理及本計畫執行進度。

③林務局辦理國有林事業區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作業，係以現有資訊設備處理，未再購置相關設備。

(3) 結論與建議：

①後續計畫地區大部分需實地測定界址，應編列預算充實所需測量儀器及交通設備。

②鑒於辦理山區測量，交通車輛需爬山涉水，機件耗損率較高，宜以租用方式替代購置，以節省購置車輛成本及維護費之支出。

(三) 目標達成度

1. 現況說明：

(1) 規劃數量

① 本計畫辦理三十七個事業區內之二千一十五個林班（如附圖一），面積約一百萬七千二百二十四公頃，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部分一併清理，面積約為一千一百四十五公頃，筆數約二千四百一十二筆，合計辦理面積約為一百萬八千三百六十九公頃，各年度計畫辦理地區規劃如下：

A 八十七年度辦理六個事業區（如附圖二），面積一十九萬四千一百七十九公頃，及已登記土地面積約為九十三公頃，筆數約為一百八十三筆，合計辦理面積約為一十九萬四千二百七十二公頃，如附表七——一。

B 八十八年度辦理一十七個事業區（如附圖三），面積三十五萬九千零八十四公頃，及已登記土地面積約為五百零九公頃，筆數約為六百七十八筆，合計辦理面積約為三十五萬九千五百九十三公頃，如附表七——二。

C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辦理一十六個事業區（如附圖四），面積四十五萬三千九百六十一公頃，及已登記土地面積約為五百四十三公頃，筆數約一千五百五十一筆，合計辦理面積約為四十五萬四千五百零四公頃，如附表七—三。

②國有林班地與區外已登記土地相鄰界線，為避免測量後發生地籍重疊或界址糾紛，爰將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部分，由林務局依天然界線（河流、山脊或林班道）劃出適當範圍，另行訂定後續計畫辦理。

(2) 實際完成數量

本計畫實際辦理面積約一百萬七千三百九十二公頃，筆數約計四萬五千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以計畫數估算），其中八十七、八十八年度計畫工作已全部辦理完竣，至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畫工作因故展延至九十年年度繼續辦理，有關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①第一年（八十七年度）因林班地數化進度及辦理過程中發現行政區界劃分產生疑義，延至八十七年十二月間開始展辦，另適逢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土地管理機關易名，由原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更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完成測量登記，計完成面積十九萬三千八百三十九公頃，七千四百七十八筆，測量成果統計如附表八。

②第二年（八十八年度）由於本計畫之經費遭立法院凍結影響，延至八十八年元月始撥付，另土地測量局辦理阿里山等事業區內已登記土地控制測量時發現已知三角點成果不佳，需擴大範圍檢測而影響後續各項工作，於八十九年五月完成測量登記，計完成面積三十五萬一千二百二十三公頃，一萬五千四百五十七筆，測量成果統計如附表九。

③第三年（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畫辦理地區，因受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及屏東、關山事業區已知三角點精度不佳影響，致工作展延至九十年度繼續

辦理，至九十年二月底，計完成面積二十九萬公頃，九千九百七十筆，測量成果統計如附表十。

2. 檢討與分析：

(1) 本計畫雖因執行過程遭遇行政區界不符疑義、八十八年度經費遭立法院凍結、辦理控制測量時已知點檢測精度不佳及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等因素影響，致未能於各年度計畫工作時程內辦竣，惟工作量方面皆能達成年度計畫目標，共計辦理完成面積約一百萬七千三百九十二公頃，占臺灣省土地總面積約三分之一，對於加速完成臺灣省未登記土地測量工作，具有正面意義。

(2) 本計畫測量方式因屬首次辦理，作業過程如有疑義，均經土地測量局邀請各執行機關召開工作會報研商訂定處理原則或陳報內政部核示後據以辦理。

3. 結論與建議：

(1) 本計畫工作均由各執行機關調派人員兼辦及調用現有設備支援，完成測量登記面

積、筆數符合計畫之目標，誠屬不易。

(2) 辦理後續計畫時應汲取本計畫執行經驗，研訂作業手冊（或規範），以利工作進行。

二、實施策略與方法

(一) 業務分工

1. 現況說明：

(1) 本計畫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執行機關為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林務局及十四個縣政府及所轄地政事務所；協辦機關為內政部資訊中心、農林航測所。

(2) 本計畫辦理工作流程如附圖五，有關八十七、八十八、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業務劃分如附表十一、十二、十三，其中主要工作項目：撰寫程式、轉換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控制測量、基本檔分段處理、編定地號、計算面積、異動整理及造冊、繪製公告圖、繪製地籍圖及轉換為複丈輸入檔由土地測量局負責；數化

建檔由林務局負責；地籍調查、公告通知、規定地價及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由縣市
政府負責；劃分段界、戶地測量、異動整理及造冊、異議處理及土地登記由地政
事務所負責。

(3) 為使各項工作得以順利推展，土地測量局每月定期連繫瞭解各執行機關工作進
度，並於該局局務會報提出報告，如有進度落後或遭遇困難無法解決時，則召開
工作會報研商處理或彙整後陳報內政部核示。

2. 檢討與分析：

(1) 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由地政司負責督導，惟因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原
有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業務均併入地政司負責辦理，致增加其業務量。

(2) 土地測量局在本計畫僅為執行機關，對各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業務雖無督導權
責，惟各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遇有執行疑義，大部分提報土地測量局彙整後召
開工作會報研商獲致結論報請內政部核備，或陳報內政部核示，作業雖得以推

展，惟難免影響行政效率。

3. 結論與建議：

(1) 後續計畫之主管機關宜建立執行機關間連繫溝通機制，各執行機關並應指派專人負責辦理。

(2) 執行後續計畫時，主辦機關應建立工作進度通報制度，並定期召開工作會報瞭解工作執行情況，適時解決疑義問題。

(二) 坐標系統與控制測量

1. 現況說明：

(1) 本計畫據以辦理林班地數化之「像片基本圖」，係依據內政部民國六十九年公布之台灣地區三角點成果製成，其採用 1967 台灣大地基準 (TWDS67)，地圖投影為二度分帶橫梅氏投影 (2°TM)。

(2)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需辦理實地測量，係由土地測量局檢測已知三角點

合格後，再測設四等控制點與圖根點以供地政事務所辦理界址測量使用。為考量地政事務所辦理界址測量需要，分別提供原地籍圖所採用之坐標及 N.T.M 坐標成果。

(3)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位處偏遠，雜草叢生，多數已登記土地所有權人已經多年未至實地或已無法辨別土地坐落何處，需依地籍圖或像片基本圖研判約略位置後辦理四等控制測量，且由於山路崎嶇，通視困難，常需測設大量圖根點，耗費較多之人力與時間。

2. 檢討與分析：

(1) 內政部民國六十九年公布之「台灣地區三角點成果表」，歷經二十餘年未辦理檢測補設，因點位遺失、損毀或移動等因素影響，土地測量局辦理控制測量時，常需擴大範圍檢測已知三角點，影響工作進度。

(2) 本計畫辦理之國有林班地數化轉繪測量成果及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之測量成果皆

屬 TWD67 坐標系統。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南投縣集集鎮發生芮氏規模 7.3 強烈地震後，台灣中部地區之基本控制點幾已位移，嗣後恐無可提供後續土地複丈使用之基本控制點。

(3) 內政部於八十六年訂定 1997 台灣大地基準 (TWD97)，地圖投影為亦為 2-TM，並於八十七年公布 TWD97 坐標系統之台閩地區一、二等衛星控制點成果。九二一地震後，內政部與土地測量局即辦理中部地區基本控制點檢測，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公布震後一、二、三等控制點檢測成果，亦均屬 TWD97 坐標系統。基此，內政部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召開會議獲致結論：「關於後續計畫之坐標系統，以採 TWD97 為主……」。

(4) 林務局在未完成 TWD97 為基準之林區像片基本圖前，後續計畫辦理地區，可考慮以 TWD67 系統像片基本圖數化之林班地圖檔，經坐標轉換成 TWD97 坐標後，作為辦理國有林班地轉繪地籍圖之參考，如此本計畫與後續計畫毗鄰處地籍圖資料，

不致發生接邊不符之情形。

3. 結論與建議

- (1) 建議內政部全面布設以 TWD97 坐標系統之基本控制點，對目前已測設之基本控制點予以妥善管理維護，並訂定基本控制點檢測作業相關規範，以利後續測量作業。
- (2) 建請林務局就產製 TWD97 國家坐標系統之林班地數化圖檔事宜，及早因應。
- (3) 本計畫採 TWD67 坐標系統之測量成果，可研究以坐標系統轉換方式全面改用 TWD97 坐標系統，以與後續計畫成果互相銜接，並使後續土地複丈作業得以進行。
- (4) 後續計畫應配合土地測量局辦理「臺灣省控制點補建、新建後續計畫」完成之縣市，審慎規劃辦理地區。

(三) 地籍調查

1. 現況說明

(1) 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部分，係根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二條：「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之規定，利用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無需實地辦理測量，純由數化轉換而得之地籍資料，是以未辦理地籍調查。

(2) 已登記土地部分，地籍調查由戶地測量人員兼辦，其作業程序如下：

① 根據土地登記簿，逐宗繕造地籍調查表，校正地籍藍曬底圖，並校對有關地籍圖冊。

② 填發地籍調查通知單，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

③ 依照通知日期前往實地辦理地籍調查，並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指定界址整理地籍調查表後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並協助理設土地界標，作為戶地測量之依據。

④ 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調查時均到場，因土地界址不明，無法指界者，應於現況

測量完成後，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加以套合研判其位置及面積予以分析比較後，另行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實地辦理協助指界並埋設土地界標，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協助指界結果者，視同其自行指界，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界址者，應請其另行指界，以完成地籍調查程序，倘有界址爭議，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八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予以調處。

⑤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因指界不一致而發生界址糾紛時，應予以調處。

2. 檢討與分析：

(1)「地籍測量依左列次序辦理：一、三角測量、三邊測量或精密導線測量。二、圖根測量。三、戶地測量。四、計算面積。五、製圖。」、「戶地測量，以確定一宗地之位置、形狀、面積為目的，……戶地測量時應先舉辦地籍調查，界址測量與地籍調查應密切配合。」分別為土地法第四十四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六十九條所明定。準此，地籍調查應屬戶地測量之前置作業與測定界址之依據。本計

畫之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係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二條：「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規定辦理，該規定並未明訂是否須辦理地籍調查，考量林班地係應用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轉繪為地籍圖，並未至實地測量，乃於計畫內明定國有林班地部分無需辦理地籍調查，並陳報行政院核定辦理。

(2)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之已登記土地，係比照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重新地籍整理，均依規定辦理地籍調查，惟此類已登記土地大部分位處深山峻嶺，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至實地指界時，諸多土地所有權人表示多年未至實地或未曾去過，且依執行經驗至實地辦理地籍調查常需沿途砍除障礙物，耗費大量人力，作業十分困難。

3. 結論與建議：

(1) 建議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二條為：「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得免辦地籍調查」，以期週延。

(2) 為因應山區測量之需要，應研究簡化地籍調查作業方法。

(四) 像片基本圖數化作業

1. 現況說明：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共計有三十七個事業區，配合國有林事業區經營計畫檢訂調查，分年實施林區像片基本圖測製，並將成果資料全面以電腦建檔，包括事業區、林班、小班界、道路、河流等圖性資訊之數化建檔，並以小班為最小單位將各種林況、地況、土壤、縣（市）鄉鎮行政區等屬性資料記錄於林務局建置之森林調查簿中。另林務局轄內三十七個事業區經營計畫檢訂調查已於八十八年度完成，基本圖數化作業將於八十九年度上半年全部完成，並提供作為本計畫地籍登錄參考之用。

林務局提供土地測量局辦理轉換為地籍圖之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資料，係依據國有林事業區檢訂調查作業完成之五千分之一林區像片基本稿圖，予以數化建檔後，再與森林調查簿屬性資料庫整合並經透過程式予以檢核編修而得之圖檔，作業

方法如下：

(1) 數化圖檔處理技術：

① 林區像片基本圖之數化：

係由農林航測所提供航空像片及正射像片稿圖，配合國有林事業區現場檢訂調查及圖面調繪，將稿圖清繪製成林區像片基本圖，依據其中之林型版利用 PC 版 ARC/INFO 軟體數化而成。

② 林班基本圖之圖檔檢核編修作業：

A 圖面與屬性資料檢核：

將單幅數值化林班基本圖圖檔逐一分別檢核、修整完成後，進行接邊、接圖，得出完整之事業區圖；再由森林調查簿抽取特定事業區資料，進行圖檔與屬性資料之整合，以確認兩者之一致性。

B 行政區界套疊檢核：

由森林調查簿屬性資料抽取各林小班之縣市鄉鎮屬性資料並套疊內政部版行政區界線後，比對修正屬性資料中縣市鄉鎮欄位內容。

③分批提供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值化圖檔及屬性資料成果，以作為辦理國有林班地地籍登記之參考依據。以事業區為單位產生資料交換檔，包括：

A 擬登錄之林班地：

根據「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一期三年計畫工作明細表」，抽取各事業區欲登記之林班地並產生 GEN 格式交換檔 (ASCII file)，雙精度坐標。

B 區外地資料：

抽取事業區內含縣(市)鄉鎮代碼之區外地，並產生 GEN 格式之交換檔 (ASCII file)，雙精度坐標。

C 行政區資料：

將區外地之縣(市)鄉鎮資料以人工方式完成後，以縣市鄉鎮資料為依據，經融線(dissolve)處理，以抽取事業區內行政區域資料並轉成GEN格式交換檔(ASCII file)，雙精度坐標。

D 事業區縣(市)鄉鎮代碼資料：

為一DBASE格式之檔案(.dbf)，由已完成之圖檔中，抽取每一小班之屬性資料而成，其欄位為事業區林班、小班、小班序號、縣(市)、鄉鎮代碼等資料。

④有關製作林區像片基本圖其作業流程如附圖六，數化建檔其作業流程如附圖七，圖檔檢核編修其作業流程如附圖八。

(2)提供數化圖檔後之異動處理：

①林務局提供林班基本圖數化圖檔及屬性資料(ASCII格式之資料檔)，予土地測量局作為辦理國有林班地地籍登記之參考依據，在尚未測量登記前，若土地

測量局對於圖檔或屬性資料庫有疑義時，則送交林務局再作檢核異動處理。此時林務局配合分水嶺、嶺線、溪流等明顯天然地形及「國有林事業區經營計畫檢訂調查工作手冊」之規定，將圖面資料修訂數化建檔及小班代碼編修，並同步更新森林調查簿內的資料，以使圖面資料與森林調查簿之屬性資料能整合應用後，再送交土地測量局。

② 在本計畫執行中，像片基本圖數化成果與夾雜之已登記土地戶地測量成果界線不符部分，係以經實地測量之戶地測量成果為準，據以修正像片基本圖數化之林班界線。

2. 檢討與分析：

(1) 本計畫有關行政區界之數值檔，係直接採用林務局已數化完成之林區基本圖檔，並由屬性資料中抽取其各林小班之縣市鄉鎮屬性資料融線而得；惟該局林班基本圖最小單位為林小班，其小班之劃定係以林業經營為目的，並未考慮行政區

界之完整性，故有部分小班界與行政區界不一致或小班中有行政區界穿越的情形產生。為進行行政區界套疊檢核，林務局另向內政部購置其利用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台灣地區像片基本圖數化之行政區界圖檔參考，由於使用圖籍與數化方法均不相同，致行政區界線無法完全吻合，產生認定上的疑義。

(2) 行政區界線與林區像片基本圖內之事業區、林班界線，雖依相同之天然地形、嶺線及河流等地形線劃定，但在不同數化工具及人為因素下，所產生兩者不共線一致之情事時，林務局為顧及林業經營之便利及資料庫之管理維護與完整性，認無需再修正事業區或林、小班界線。

(3) 林務局國有林行政區界圖檔，為該局內部林業經營參考之用，並不及內政部行政區界圖檔有法源依據。

3. 結論與建議：

(1) 本計畫採用林務局林區像片基本圖圖檔屬性資料中之國有林行政區界，因與內政

部版行政區界無法完全一致，以致於所衍生行政區界認定上之問題，應於執行後續計畫時檢討改進。

(2)有關台灣省縣（市）鄉鎮行政區界 TWD97 坐標之電腦數值圖檔，宜儘早確立，以利後續計畫作業辦理。

(五)繪製地籍圖

1. 現況說明：

(1)地籍圖為測量成果之呈現，本計畫地籍圖資料來源及處理程序如下：

①林務局提供各事業區林班地數化檔，土地測量局以鄉鎮為單位分檔並轉換成土地測量局「國有林班地清理測量處理子系統」作業格式檔。

②土地測量局以三百磅透明膠片依各事業區分鄉鎮繪製適當比例尺參考圖。

③由地政事務所會同林務局及土地測量局測量隊，利用參考圖套疊地形圖依林班區界線及天然界進行分段，依據地方特性並參採鄉鎮公所、民意代表及地方人

士意見命名後報內政部核備。

④由土地測量局之測量隊依據分段結果進行檔案分檔及編修，段內含有已登記土地者，並依據戶地測量成果修正數化檔成果，完成後據以繪製地籍圖及列印成果清冊。

(2)考量國有林班地多地處深山、宗地面積大等特性，地籍圖之圖廓為六十公分×八十公分、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採三百磅膠片以自動繪圖儀繪製，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條、第七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2. 檢討分析：

(1)國有林班地清理測量處理子系統之資料格式，係以每段確定界址點數不超過十萬點設計，實際作業時發現分段後部分地段點位超過十萬點，而造成資料漏失不全，需再予分段及重新轉檔。雖曾考量修改系統，將點位容量擴增至百萬點，惟如此作法將導致資料量龐大，造成作業效率降低以及地政事務所複丈系統亦須配

合修改等問題，最後仍採分段方式處理。

(2)地段命名方式參採地方人士意見，可增加良好互動，過程應妥為紀錄並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3)送交土地測量局地籍資料庫保管之地籍圖，其內容與藍曬底圖完全相同，藍曬底圖依據地政事務所每月檢送之地籍異動資料辦理訂正，並提供機關、民眾申請曬發地籍藍曬圖，地籍圖則併同早期圖解法測量地籍原圖保存，供疑義查處參考，而測量人員辦理案件查處時，均係以磁性檔資料為準，該地籍圖使用及參考價值較低。

3. 結論與建議：

(1)本計畫國有林班地測量成果純以數化而得，未至實地測量，且相鄰地區均屬國有，為考量後續複丈相關作業，其數化過程宜將點位距離拉大或以數學模式將接近直線之點位剔除，以減少界址點數。

(2) 繳交土地測量局之地籍圖，宜以成果磁性檔燒錄唯讀光碟片替代，減輕繪圖作業時間與便利保管。

(六) 土地登記

1. 現況說明：

(1) 國有林班地部分，依據土地法之土地總登記程序辦理。國有林班地經數化轉繪之地籍圖，依據土地法第五十條規定公布（三十日）後，由林務局提出囑託登記，再由地政事務所辦理權屬公告十五日確定後，據以辦理土地登記。

(2) 依據行政院七十七年一月廿一日台七十七經一九五九號函規定，國有林班地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 依土地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土地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土地他項權利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案經內政部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邀請行政院主計處、研考會、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土地測量局、林務局及臺中、南投、

高雄縣政府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應收取之土地登記規費，由登記機關先行核算記帳，並通知土地管理機關，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繳納。

(4) 已登記土地部分，於重新地籍整理結果公告確定後辦理土地及建物標示變更登記，並訂正有關地籍圖冊及地價冊。

(5) 本計畫辦理區域內，由臺灣省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代管之國有林班地，經行政院同意於辦理土地登記時，管理機關登記為該中心。

2. 檢討與分析：

(1) 本計畫國有林班地土地登記規費，係由登記機關先行核算記帳，並通知土地管理機關，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繳納，惟因本計畫國有林班地辦理面積達一百萬公頃以上，需繳納土地登記規費十分龐大，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九十年年度均未獲編預算繳納。

(2) 國有林班地經行政院核定非屬林務局經管者，辦理土地登記時，管理機關為該經

管土地之機關。

3. 結論與建議：

(1) 後續計畫編列經費時，應將「土地登記規費」列入。

(2) 後續計畫年度展辦時，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應將辦理區域公布並廣為宣傳，俾利工作之推展。

(七) 成果管理應用：

1. 現況說明：

(1) 完成測量作業後，將控制測量成果、地籍圖、面積計算表、新舊地號對照表、新登記土地清冊、段區域調整清冊、磁性檔：等資料移交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供作後續地籍管理之用；並另製作一份送交土地測量局永久保存，以及將相關圖籍送交林務局供作林地管理使用，有關成果移送相關單位詳如附表十四。

(2) 送交土地測量局成果圖冊部分，由該局地籍資料庫專人專責保管，資料均納入該

局「控制點資料庫」、「土地段籍資料庫」、「數值地籍圖資料庫」管理，並依據該局「測量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規定，提供全國地政、農林、經建、環保、水利：等相關機關或學術團體申請運用，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

2. 檢討與分析：

(1) 本計畫國有林班地之測量，係以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轉繪為地籍圖方式辦理，並未實地測量，爾後如有申請土地複丈案件，大部分需另辦理控制測量，將嚴重影響土地複丈案件處理速度。

(2) 地籍圖檔與林班圖檔中小班圖形套疊大致吻合，納入林務局林業地理資料庫，有效提升林務局經營管理作業。

3. 結論與建議：

(1) 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辦理後續地籍管理及土地複丈工作所需設備及人力，應妥為因應。

- (2)測量成果轉換為林務局 ARC/INFO 系統所能讀取之資料格式，手續極為繁瑣且不便，宜開發自動批次作業轉檔程式，以提升作業效率。
- (3)有關各地段之命名緣由、林班地林班號與地段地號對照表等資料宜一併提供林務局參考運用。

三、效益分析

- (一)加速完成臺灣省未登記土地清理測量登記，健全地籍管理：

本計畫辦理方式，不僅突破天候及地形限制，並以有限人力、設備及時間，達成計畫目標，完成國有林班地面積一百萬餘公頃土地之測量登記，占台灣省土地面積百分之二十八，對地籍管理有相當助益。

- (二)範圍內夾雜零星已登記土地一併完成重新地籍整理：

本計畫同時辦理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釐整地籍資料，達到土地地籍圖與土地登記簿記載一致，減少已登記土地與國有林班地間界址爭議。

(三)林班地完成測量登記，產權更有保障：

國有林班地完成測量登記後，可防範人民占用國有林地並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規定向登記機關聲請登記為土地所有人，或發生林地被錯誤登記為他機關管理等情事，減少林地管理上之困擾。

(四)地籍資料納入林業地理資料庫，有助林業經營管理：

林務局掌管台灣省一百五十七萬公頃之國有林班地，以往已建立許多林地相關基本資料，如有林班地檢定調查、森林資源調查、保安林等文字資料，暨林班基本圖、地面樣區圖、野生動物樣點、三角點圖、土地利用型圖、林道圖、遊樂區位置圖等圖面資料，並於民國七十八年引進地理資訊系統，整合上開資料建置林業地理資料庫，林班地地籍資料納入該系統後，對林業地理資訊之推廣及林地管理有莫大助益。

(五)落實推動建立國土資訊系統與資源流通共享之政策：

地籍資料為國土資訊系統九大資料庫中土地基本資料庫之基礎資料，本計畫測量成果均由土地測量局納入該局相關資料庫管理，充實土地基本資料庫之內容。土地測量局並已訂定「測量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受理各機關申請相關資料，落實資源流通共享之政策。

柒、綜合結論與建議

一、綜合結論：

(一) 建立完整地籍資料為制定土地政策之基礎，本計畫以有限人力、經費、設備，突破天候及地形限制，完成一百萬餘公頃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達成計畫目標，創造空前紀錄。

(二) 臺灣省未登記土地面積約一百七十萬餘公頃，本計畫完成後尚有五十萬餘公頃國有林班地尚待辦理測量登記，應訂定計畫寬籌經費繼續辦理。

(三) 本計畫之林班地數化測量成果可結合林務局原有之基本圖、地形、影像、現地照片及

現場查勘等資料，建立國有林事業區數值資料庫，提升國有林地經營管理之效率。

(四)山區測量與平地測量不同，工作困難度高且具危險性，應充實山區測量配備。

二、綜合建議：

(一)後續計畫辦理地區與已登記土地毗鄰界線長達六千餘公里，需實地協助測定界址，應擇區試辦，並依下列原則規劃：

1. 臺灣省三等控制點補建、新建工作完成之縣市。

2. 國有林班地計畫開發之地區。

3. 辦理地籍圖重測毗鄰之地區。

(二)後續計畫宜參考本計畫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之經驗，檢討修訂相關法規並訂定作業手冊。

(三)後續計畫辦理地區多位處高山峻嶺、交通不便地區，且與本計畫辦理方式不同，需至實地測量，其人力、設備及經費應予特別考量。

(四) 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後即納入地籍管理，為因應地政事務所辦理後續複丈作業之需，宜訂定相關作業手冊，並請縣（市）政府妥為規劃所需人力及儀器設備。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函

受文者：本局測量管理組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廿一日

發文字號：八九地測二字第0二四九三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檢討評估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乙份，請就貴管部分積極配合辦理，不另行文。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所屬農林航空測量所、本局測量管理組
副本：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均含附件）

局長 曾德福

機關地址：△00台中市黎明路二段四九七號四樓
傳真：(04) 二五九一八九一
承辦人：王敏雄
電話：(04) 二五二二九六六轉二〇四

檔號：
保存年限：

附件一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檢討評估小組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局四樓第一會議室

三、召集人：曾局長德福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洪副召集人慶堂 洪慶堂

曾委員清涼 （請假）

何委員維信 何維信

陳委員立夫 陳立夫

江委員渾欽 江渾欽

盧委員鄂生 （請假）

容委員承明 （請假）

林委員義雄 林義雄

記錄：王敏雄

陳委員念軍

陳念軍

魏委員嘉憲

魏嘉憲

簡委員文通

簡文通

鄧委員明亮

鄧明亮

朱委員金水

朱金水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沈怡伶、江麗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黃天佑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資訊室

袁克中

會計室

陳惠華

測量管理組

鄔守中、黃文伯、游豐銘

許督察員金泉

(請假)

六、討論提案：

(一) 第一案

案由：研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檢討評估工作計畫
(草案)，請討論。

結論：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檢討評估工作計畫修正
如附件一。

(二) 第二案

案由：研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檢討評估報告章節
目錄及撰寫單位分工明細表乙案，請討論。

結論：

一、本檢討評估報告目錄及負責撰寫單位分工明細表修正如附件二，請撰寫單位儘
速依與會委員所提意見撰寫檢討評估報告草案，其屬林務及農航所所撰寫部
分，請於本（八十九）年三月十日前送土地測量局彙整（E-mail 帳號：

fl@mail.lsb.gov.tw）。

二、各章節請就現況說明、檢討與分析、結論與建議等項撰寫之。

七、散會：下午五時五分。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函

受文者： 本局測量管理組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卅日

發文字號：八九地測二字第0七七五二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檢討評估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乙份，請就貴管部分積極配合辦理，不另行文。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所屬農林航空測量所、本局測量管理組
副本：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均含附件）

局長 曾德福

機關地址：400台中市黎明路二段四九七號四樓
傳真：(04) 二五九一八九一
承辦人：黃文伯
電話：(04) 二五二二九六六轉二〇三

檔號：
保存年限：

附件二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檢討評估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十三十分

貳、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局長德福

肆、出席委員

洪副召集人慶堂：洪慶堂

曾委員清涼：（請假）

何委員維信：（請假）

陳委員立夫：陳立夫

江委員渾欽：江渾欽

盧委員鄂生：盧鄂生

記錄：鄔守中

容委員承明：容承明

林委員義雄：（未出席）

陳委員念軍：（請假）

魏委員嘉憲：（請假）

簡委員文通：（請假）

鄧委員明亮：鄧明亮

朱委員金水：朱金水

伍、列席單位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未出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測所：黃天佑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許金泉、袁克中、陳惠華、黃文伯、游豐銘、簡文財

陸、會議結論

案由一：修正「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檢討評估工作計畫」之評估期間案。

結論：評估期間同意修正為自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並請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儘速彙整資料，務必於期限內完成。

案由二：研討「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檢討評估報告（草案）」案。

結論：

- 一、有關目錄之第壹至伍章節內容，依委員意見修正如附件。
- 二、有關目錄之第陸章（檢討評估）及第柒章（綜合結論與建議）請參照委員意見重新修正，並視本計畫之工作性質、計畫核定過程及執行時所遭遇之

困難等情形，調整第六章節項次，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第三次評估小組會議，請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規劃安排委員至實地瞭解環境與工作狀況，以期評估報告內容更為周延。

四、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農林航測所儘速提供相關資料，並就未撰寫章節部分依現況說明、檢討分析及結論與建議等格式撰寫後送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彙整。

五、為確實瞭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國有林班地業務，請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調查各地政事務所執行情形，以作為撰寫評估報告之參考。

柒、散會：下午六時整。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函

受文者： 本局測量管理組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七日

發文字號：八九地測二字第0九六九八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檢附評估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乙份，請就貴管部分積極配合辦理，不另行文。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本局測量管理組

副本：出席委員、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本局局長室、第二測量隊、資訊室、會計室（均含附件）

機關地址：500台中市黎明路二段四九七號四樓
傳真：(04) 2591-1891
承辦人：黃文伯
電話：(04) 2522-9666轉203

局長 曾德福

附件三

檔號：
保存年限：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檢討評估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十八 三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十三分

壹、會議起迄時間：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十分至下午六時

三十 五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貳、會議地點：景仁休閒旅店二樓會議室（桃園縣復興鄉華陵村五十九號）

參、主持人：曾局長德福

記錄：鄔守中

肆、出席委員

洪副召集人慶堂：洪慶堂

曾委員清涼：曾清涼

何委員維信：何維信

陳委員立夫：陳立夫

江委員渾欽：江渾欽

盧委員鄂生：（請假）

容委員承明：容承明

林委員義雄：林義雄

陳委員念軍：陳念軍

魏委員嘉憲：魏嘉憲

簡委員文通：（請假）

鄧委員明亮：（請假）

朱委員金水：朱金水

伍、列席單位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江麗姬、劉昭吟、沈怡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測所：鄧國楨

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李茂益、楊偉民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彭乾貴、梁惠珠、林炫吟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黃玉鐘、黃振謀、蘇英茂、袁克中、黃文伯、游豐銘、王敏雄

陸、主持人致詞：

一、感謝諸位委員及與會代表撥冗參加「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檢討評估小組第三次會議」，本局依第二次會議結論安排委員至桃園縣大溪事業區第33 42 44 45 46 48 49 50等林班地實地瞭解國有林班地辦理情形，有關委員於實地勘查時提出之高見，請撰稿同仁納入評估報告。

二、另第二次會議結論有關調查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辦理作業過程所遭遇困難及檢討與建議等事項，本局已彙整如附表，請參閱。

三、本次會議討論重點為評估報告內容第六章檢討評估及第七章（綜合結論與建議），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以期本評估報告內容，更臻完善。

柒、委員發言要點：

一、調查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辦理過程所遭遇困難及檢討與建議部分：

(一)有關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表示國有林班地地處偏遠，施測不易，應考慮工作特殊性，增雇臨時工或比照辦理地籍圖重測設置專人負責或擴充機關正式編制人員並投保意外險等事項，請納入評估報告之綜合結論與建議事項。

(二)經實地勘查第一期計畫辦理國有林班地，其聯外道路多崎嶇不平，非一般車輛可到達，經瞭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購置交通設備均為四輪傳動車，藉汲取該局管理國有林班地經驗，應重新檢討評估所需之交通設備或編列租用車輛設備經費，以資因應。

(三)第一期辦理國有林班地內，據地政事務所反映同一宗地號可能有二種以上不同使用分區，建議林務局與國家公園管理處如有同一宗土地有不同使用分區時，應先分筆處理後再將資料送土地測量局轉繪為地籍圖，俾資管理，請納入評估報告之成果管理應用。

(四)「國有林班地完成測量登記後，應儘速研擬配套措施，有效地籍管理」、「圖根測量銅標之選用，建請比照中心樁之設置，避免圖根點大量遺失」等二項建議，請納入評估報告。

二、評估報告第陸、柒章內容修正部分：

(一)有關評估報告內容第六章各節項次部分，請撰稿單位注意文章前後對應，換言之，各節之「現況說明」、「檢討與分析」、「結論與建議」應有連貫性。

(二)有關第13頁之「辦理地區規劃原則及優先順序」，其中優先順序並未敘明，請土地

測量局參酌第一期計畫執行情形檢討分析及研訂第二期四年計畫辦理地區規劃原則及優先順序予以增列。

(三)有關第15至20頁之檢討「人力」時，應就人員不足及委外方式雇用臨時工不易等議題加以敘述。

(四)有關第21至24頁之「經費」內容僅有土地測量局部分，應增列林務局及各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經費運用情形。

(五)有關第28至35頁之「目標達成度」，其中成果統計部分請以圖表方式表示，另檢討分析部分請針對數化成果驗證過程及誤差來源加以探討敘述。

(六)有關第36至38頁之「業務分工」，應朝提升測量機關層級，建議成立國家測繪機關。

(七)有關第39至41頁之「控制測量與坐標系統」，其中坐標系統轉換一節刪除，並將內容增加埋設控制點後之使用情形及後續管理維護。

(八)本評估報告內容有關「像片基本圖」、「林區像片基本圖」、「林班基本圖」、「林班圖」、「基本圖」等用詞宜統一。

(九)本評估報告內容機關名稱宜簡化並前後一致。

(十)本評估報告內容之「綜合結論與建議」應將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建議事項部分納入。

捌、會議結論：

一、各位委員建議事項，請土地測量局納入評估報告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本次實地勘查之國有林班地，均屬第一期辦理區域，請林務局協助安排下次會議地點，並安排實地勘查後續計畫辦理地區（即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地區），俾委員實地瞭解後續計畫辦理國有林班地測量之困難度。

三、八十七、八十八年度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經費執行及核銷部分，請土地測量局函

請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協助提供資料並納入評估報告，以求完整。

四、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所屬農林航測所，參酌委員意見充實評估報告交土地測量局彙整。

玖、附帶決議：有關土地測量局所移送地政事務所之國有林班地數化成果資料，經土地複丈系統轉檔後之面積小數點以下二位數與面積清冊所列資料不符，及地籍圖重測成果亦有相同情況發生，請土地測量局循行政程序建請內政部解決。

拾、散會：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整。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函

受文者： 本局測量管理組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九十年 三月 九日

發文字號： 九十地測二字第 0三二八三號

附件： 如主旨

主旨： 檢送「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檢討評估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乙份，請就貴管部分積極配合辦理，不另行文。

正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所屬農林航空測量所、本局測量管理組

副本： 出席委員、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本局第二測量隊、資訊室、會計室（均含附件）

檔號：
保存年限：

附件四

局長 曾德福

機關地址： 100 台中市黎明路二段四九七號四樓

傳真： (04) 二二五九一八九一

承辦人： 黃文伯

電話： (04) 二二五二二九六六轉二〇三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檢討評估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十六 一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壹、會議起迄時間：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二十八 三 上午八時十分至十二時

貳、會議地點：新竹縣九華山莊二樓會議室（新竹縣橫山鄉豐鄉村大山背二十九號）

參、主持人：曾局長德福

記錄：鄔守中

肆、出席委員

洪副召集人慶堂：洪慶堂

曾委員清涼：曾清涼

何委員維信：何維信

陳委員立夫：陳立夫

江委員渾欽：江渾欽

盧委員鄂生：盧鄂生

容委員承明：容承明

林委員義雄：林義雄

陳委員念軍：陳念軍

魏委員嘉憲：魏嘉憲

簡委員文通：簡文通

鄧委員明亮：鄧明亮

朱委員金水：朱金水

伍、列席單位人員

內政部：（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江麗姬、劉昭吟、陳仲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測所：鄧國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林清水、楊賓鵬、張永富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彭乾貴、鍾立基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黃玉鐘、袁克中、黃文伯、簡文財

陸、主持人致詞：

一、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依計畫時程應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惟八十七、八十八年度工作因故展延，致測量成果分別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八十九年五月始完成測量登記，另八十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工作目前已陳報內政部核准展延於九十年度繼續辦理，預計於本（九十）年十月完成測量登記；為求本（第一期）評估報告之完整性，土地測量局業依第三次會議紀錄函請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提供八十七、八十八年度經費執行狀況並將前次委員提供之意見修正原評估報告內容，請各位委員及各機關與會代表不吝賜教，以臻完善。

二、另有關「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草案），業奉行政院核示依該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意見重新檢討修正第二期四年計畫後再行報核，基此，本（第一期）三年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報告應依上開審議意見作通盤性考量，以符實際作業需求並作為修正第二期四年計畫之參據。

柒、委員發言要點：

一、本（第一期）三年計畫評估報告第一章至第五章內容修正部分：

（一）第參章——「工作期間」之日期應配合第一期三年計畫實際辦理期程作適度修正，目前八十八

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畫工作展延至九十年年度繼續辦理，為求資料之完整及配合歷次會議議程，修正為「自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四月三十日止」。

(二)第肆章——「評估工作計畫內容與執行過程」有關——(三)工作進度部分，應配合第三章工作時間修正。二——(三)審查評估報告草案，應就歷次會議辦理情形分別撰寫，並將歷次會議紀錄作為本評估報告之附件。

(三)第五章——「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內容」有關第四節——測量方法修正為「地籍測量」，另增加「土地登記」一節，較為妥適。

(四)有關評估報告內容提及「像片基本圖」、「林區像片基本圖」、「基本圖」、「林區圖」等名詞一致，避免混淆。

二、本(第一期)三年計畫評估報告第陸章(檢討評估)內容修正部分：

(一)八十七、八十八年度工作已全部辦理完竣，至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工作除部分事業區因受已知點精度、九二一地震等因素，尚未完成外，其餘大多已完成測量登記，請土地測量局除將八十七、八十八年度工作執行情形納入評估報告外，另將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工作已執行部分資料(包含工作量、經費等)一併納入，以求完整。

(二)有關各章節提及面積數字，請約化至千位數。

(三)本章之各節次均係以「現況說明」、「檢討與分析」、「結論與建議」三大部分分別撰寫，其中「檢討與分析」之內容大多描述目前辦理之狀況，應調整移至「現況說明」內容予以合併說明，並就執行情形及所遭遇困難並配合第二期四年計畫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核復意見作一通盤性檢討；另「結論與建議」部分，請土地測量局就前項「檢討與分析」之內容作條列式說明並相互對應，以求其連貫。

(四)有關一、計畫目標——(一)環境趨勢之結論與建議第三點(第15頁)請移至「地籍調查」章節之檢討與分析(第48頁)項下說明。

(五)有關一、計畫目標——(二)資源需求之「人力」部分，因第一期計畫辦理所需人力均由各執行機關調派人力兼辦，所投入之人力請以量化方式具體說明人力不足狀況後導引出第二期計畫辦理地區均需至實地辦理，在「結論與建議」部分建議擴充正式編制內測量人員或增加約聘雇人員辦理，有其必要性；至以委外方式僱用臨時工部分，可藉由工作性質需僱臨時短工、長期雇工二方面予以說明實際辦理情形後建議分別處理，以解決第二期四年計畫僱用臨時工之問題。

(六)有關第二期計畫辦理地區因需至實地測量，須投入大量人力、經費與設備，建議在本章相關節次內容之「結論與建議」部分，考量建立委託民間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辦理之制度，如增加工作誘因（如工作量一次委託，分年辦理）、加強成果品質檢查等。

(七)「經費」部分請土地測量局增列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執行情形（統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月底止），另「經費執行率」（第23頁）文字說明部分請予以表格化，並就第一期計畫經費編列方式是否符合需求及第二期計畫因作業方式不同之經費編列情形予以說明。

(八)有關第25頁增編交通運輸設備應考量增列租用方式，以節省公帑。

(九)有關一、計畫目標——(三)目標達成度部分，請依「工作量」、「工作進度」及「成果品質」三大方面重新整理；另成果抽驗（第33頁至35頁）內容建議刪除，並以數化成果應考慮其誤差來源方面予以敘述後導引出在「結論與建議」提出有關第二期計畫辦理地區需採實地測量之原因。

(十)有關二、實施策略與方法——(一)業務分工之「現況說明」過於簡略，請依工作項目及業務劃分敘述各執行機關負責業務項目，並針對三年執行結果分析各機關連繫難易後再評估是否需成立國家級測繪機關；另「結論與建議」部分可就專責機關及專人負責二大議題分別敘述。

(十)有關二、實施策略與方法——(二)控制測量與坐標系統名稱修正為坐標系統與控制測量，並先予敘述基本圖與地籍圖之坐標系統差異，並說明目前引用內政部69年公布TMD67坐標系統之困難度，建議第二期計畫辦理地區有關控制測量坐標系統全面採用TMD97坐標系統，並請林務局提早規劃。

(十一)有關二、實施策略與方法——(三)地籍調查，請就原「現況說明」及「檢討與分析」內容(第46.至49頁)合併說明目前實際辦理狀況，並針對相關法規是否適用部分予以檢討後，建議朝向修法及簡化地籍調查作業程序分別撰寫。

(十二)有關二、實施策略與方法——(六)土地登記之「現況說明」請就目前辦理公布地籍圖、權屬公告及辦理囑託登記等作業程序予以敘述及檢討分析，並將國有林班地完成測量登記之面積與筆數以量化方式具體說明；至土地登記規費部分，因已召開會議獲致解決，請於「現況說明」予以簡述，至「結論與建議」內容(第65頁)中予以刪除。

(十三)有關二、實施策略與方法——(七)其他相關策略內容之第一、二、三點建議合併於「像片基本圖數化作業」、「繪製地籍圖」及「坐標系統與控制測量」節內予以說明，本(其他相關策略內容)章節予以刪除。

(五)有關三、效益分析與成果管理應用，請林務局與土地測量局重新編撰文稿並將目前地政事務所實際管理應用情形，蒐集相關資料納入評估報告內容。

二、本（第一期）三年計畫評估報告第柒章（綜合結論與建議）內容修正部分：

(一)有關綜合結論與建議事項，目前文稿係以「計畫目標」、「實師施策略與方法」及「效益分析與成果管理應用」三大主題分別予以撰寫，請修正以條列式逐點逐項分別說明，並就相同性質之各項結論與建議賦予標題；另綜合結論與建議其內容不宜繁瑣，應簡明扼要。

(二)請土地測量局應就第陸章各節次之結論與建議彙整成表，提供各委員及與會代表參考。

(三)本（第一期）三年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報告，有關成果管理應用之建議事項部分僅提及林務局，並未敘述地政事務所目前辦理情形，請土地測量局洽各地政事務所是否有其他建議事項予以納入。

(五)請配合第二期四年計畫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核復意見，對第二期四年計畫是否繼續辦理作具體之建議。

(六)請增列國有林班地第二期四年計畫工作委託民間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辦理之可行性。

(七)國有林班地後續計畫辦理地區，建議仍朝向分期分區辦理，惟規劃辦理地區時應考量坐標系

統一之致性、有實際經營管理之需要或俟辦理地籍圖重測時毗鄰國有林班地時再一併辦理等因素後訂定優先順序，請林務局及土地測量局在本（第一期）評估報告作具體建議。

捌、會議結論：

一、本評估報告請參考各委員及與會代表意見修正。

二、本評估報告第陸、柒章部分節次之文字結構，請林務局及土地測量局依各位委員建議重新撰寫並由土地測量局彙整後納入評估報告。

三、有關林務局提出每年度國有林班地各林班之面積略有異動，建議本評估報告有關面積數字約化至千位數，請林務局於會後提供相關數字資料，並請林務局針對國有林班地第一期三年計畫辦理完竣後，對防止國有林班地遭人濫墾、濫伐等情事，是否有所助益並提出相關數字資料予以說明。

四、因國有林班地第二期四年計畫奉行政院核示應再予檢討，請土地測量局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核復意見重新修正計畫報部，致本評估報告內容需重新檢討修正，因修正幅度甚大，另擇期召開第五次會議討論。

玖、散會：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整。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一期三年計畫檢討評估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八十九年					九十年		
	五月	六月	七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一、成立檢討評估小組並研討大綱確定								
二、撰寫評估報告草案								
三、審查評估報告草案								
四、修定評估報告草案								
五、陳報內政部								

附表一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檢討評估小組委員名單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備註
曾德福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局長	召集人
洪慶堂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副局長	副召集人
曾清涼	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工程學系	教授	(06) 2383399-200 FAX (06) 2099733
何維信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教授	(02) 29393091-8803 FAX (02) 29390251
陳立夫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副教授	(02) 29393091-88039 FAX (02) 29390251
江渾欽	國立台北大學地政學系	副教授	(02) 25009149 FAX (02) 25074266
盧鄂生	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資訊管理處	處長	(02) 23926784 FAX (02) 23942165
容承明	內政部地政司	科長	(02) 23565270 FAX (02) 23976875
林義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簡任技正	(02) 23515441 FAX (02) 23914220
陳念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測所	課長	(02) 23914101 FAX (02) 23577314
魏嘉憲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03) 5951033 FAX (03) 5966147
簡文通	南投縣政府地政科測量隊	隊長	(04) 9221563 FAX (04) 9200549
鄧明亮	台中縣東勢地政事務所	課長	(04) 5886234 FAX (04) 5887146
朱金水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組長	(04) 2522966-200 FAX (04) 2592273

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經費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科目 執行機關	人事費	業務費	旅運費	維護費	材料費	設備費	合計
八十七年度	土地測量局	645,220	730,080	1,138,500	81,000	1,451,400	699,800	4,746,000
	地政處及各縣市政府	452,385	465,315	414,300				1,332,000
	林務局	1,257,960	823,200	1,051,200	109,440	130,200		3,372,000
	合計	2,355,755	2,018,595	2,604,000	190,440	1,581,600	699,800	9,450,000
八十八年度	土地測量局	2,299,000	1,522,000	4,673,000	156,000	4,651,000	448,000	13,749,000
	地政處及各縣市政府	1,786,000	5,103,000	5,251,000				12,140,000
	林務局	2,570,000	1,443,000	2,131,000	309,000	305,000		6,758,000
	合計	6,655,000	8,068,000	12,055,000	465,000	4,956,000	448,000	32,647,000
八十九年度	土地測量局	668,000	6,800,000	4,290,000				11,758,000
	各縣市政府	1,316,000	4,461,000	7,175,000				12,952,000
	林務局	75,000	4,812,000	2,446,000				7,333,000
	合計	2,059,000	16,073,000	13,911,000				32,043,000
總計		11,069,755	26,159,595	28,570,000	655,400	6,537,600	1,147,800	74,140,000

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八十七年度計畫經費使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經費執行單位	經費項目	八十七年度預算數	八十七年度支用數	八十七年度保留數	八十八年度累計支用數	剩餘數	執行率(%)
	總計	9,450,000	3,914,584	5,535,416	3,616,969	1,918,447	79.70
土地測量局	合計	4,746,000	2,029,059	2,716,941	2,333,598	383,343	91.92
	人事費	645,220	268,418	376,802	364,795	12,007	98.14
	業務費	730,080	140,711	589,369	369,100	220,269	69.83
	維護費	81,000	0	81,000	41,500	39,500	51.23
	旅運費	1,138,500	552,388	586,112	571,263	14,849	98.70
	材料費	1,451,400	462,592	988,808	986,940	1,868	99.87
	設備費	699,800	604,950	94,850	0	94,850	86.45
地政處及各縣市政府	合計	1,332,000	679,483	652,517	610,836	41,681	96.87
	人事費	452,385	221,450	230,935	211,053	19,882	95.60
	業務費	465,315	261,783	203,532	203,032	500	99.89
	旅運費	414,300	196,250	218,050	196,751	21,299	94.86
林務局	合計	3,372,000	1,206,042	2,165,958	672,535	1,493,423	55.71

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八十八年度計畫
經費使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經費執行單位	經費項目	八十八年度預算數	八十八年度支用數	剩餘數	執行率(%)
	總計	32,647,000	26,315,391	6,331,609	80.61%
土地測量局	合計	13,749,000	11,289,392	2,459,608	82.11%
	人事費	2,299,000	1,580,906	718,094	68.76%
	業務費	1,522,000	1,298,117	223,883	85.29%
	旅運費	4,673,000	4,289,450	383,550	91.79%
	維護費	156,000	8,400	147,600	5.38%
	材料費	4,651,000	3,684,319	966,681	79.22%
	設備費	448,000	428,200	19,800	95.58%
地政處及各市政府	合計	12,140,000	9,305,359	2,834,641	76.65%
	人事費	1,786,000	1,073,456	712,544	60.10%
	業務費	5,103,000	3,896,113	1,206,887	76.35%
	旅運費	5,251,000	4,335,790	915,210	82.57%
林務局	合計	6,758,000	5,720,640	1,037,360	84.65%
	人事費	2,570,000	2,105,957	464,043	81.94%
	業務費	1,443,000	1,390,990	52,010	96.40%
	旅運費	2,131,000	1,680,347	450,653	78.85%
	維護費	309,000	302,315	6,685	97.84%
	材料費	305,000	241,031	63,969	79.03%

附表六

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畫經費使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經費執行單位	經費項目	八十九年度預算數	八十九年度支用數至89.12.31止	剩餘數	執行率(%)
	總計	32,043,000	13,220,053	18,822,947	
土地測量局及各縣市政府	合計	24,710,000	8,851,229	15,858,771	
	人事費	1,984,000	327,715	1,656,285	
	業務費	11,261,000	3,045,194	8,215,806	
	旅運費	11,465,000	5,478,320	5,986,680	
林務局	合計	7,333,000	4,368,824	2,964,176	
	人事費	75,000	91,728	-16,728	
	業務費	4,812,000	3,464,586	1,347,414	
	旅運費	2,446,000	812,510	1,633,490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八十七年度計畫工作明細表

事業 區別	未登記土地 (林班地)		已 登 記 土 地				合 計
	林班別	面積 (公頃)	林班 別	面 積 (公頃)	筆數	所屬地政 事務所	
大 武	4-8, 10, 14-19, 25-28, 39-41, 43	25,282.0300					25,282.0300
玉 山	1-80, 89	45,536.9500					45,536.9500
濁 水 溪	1-6, 10, 12- 21, 25-27, 30-34	34,923.9492					34,923.9492
大 安 溪	34-101, 108-113, 118-127	43,716.9100					43,716.9100
八 仙 山	12-16, 18 19, 25-29, 31-41 48-50, 53- 99, 101-110 118, 119, 137-142 145-149, 152-159 165-167 170, 172	39,635.5800	64, 85 86, 89 90, 91 92, 93 94, 95 97, 98 99	93.0494	183	東勢	39,728.6294
埔 里	27, 28, 36, 37, 88, 99-101, 104-106, 113, 119, 134-136	5,083.8661					5,083.8661
合 計	334 個林班	194,179.2853	13 個 林班	93.0494	183	1 個	194,272.3347

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八十八年度計畫測量成果統計表

事業區別	縣市別	鄉鎮別	數化轉繪資料		劃分	完成地籍圖		已登記土地		新登記土地		總筆數	總面積 (公頃)	
			參考圖	筆數		面積	段數	1/5000	1/25000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恆春	屏東	牡丹鄉		3	56	747.7895	2	6	2	6	1.349012	56	749.138515	
			滿州鄉	7	134	1844.8926	2	14	2		134	1844.892680	49	1844.892680
		小計	10	190	2592.6821	4	20	4	6	1.349012	190	2592.682183	196	2594.031195
大湖	苗栗	頭屋鄉		1	28	129.2321	1	2	1	32	1.705893	33	130.938057	
			泰安鄉	12	372	6082.1749	8	38	8		379	6082.174941	379	6082.174941
		小計	13	400	6211.4070	9	40	9	32	1.705893	412	6211.407105	444	6213.112998
大埔	嘉義	番路鄉		9	519	3454.4944	5	23	5	72	40.956452	542	3495.450944	
			阿里山	27	485	10717.9606	7	42	7	32	54.511812	485	10717.960658	517
		大埔鄉	16	496	5791.4820	7	38	7	14	33.361087	502	5791.482026	516	5824.843113
	高雄	東山鄉		3	73	616.0900	1	4	1		73	616.090096	73	616.090096
			三民鄉	3	32	695.5266	2	6	2		32	695.526637	32	695.526637
		小計	58	1611	21275.5536	22	113	22	118	128.829351	1634	21275.553909	1752	21404.383260
竹東	新竹	五峰鄉		21	620	7970.9292	8	44	8		631	7970.929278	631	7970.929278
			尖石鄉	11	178	2573.0785	5	21	5		188	2573.078545	188	2573.078545
		小計	32	798	10544.0077	13	65	13		819	10544.007823	819	10544.007823	
大溪	宜蘭	大同鄉		8	71	2428.9161	3	16	3	47	3.359168	75	2432.275281	
			復興鄉	23	171	7576.9356	6	38	6	4	15.211396	180	7576.935690	184
		新竹	39	715	24851.9150	14	99	14			715	24851.915048	715	24851.915048
台東	台東	卑南鄉		36	469	19367.2942	10	77	10		392	19367.294226	392	19367.294226
			金峰鄉	8	17	647.4954	4	12	4		17	647.495464	17	647.495464
		小計	44	486	20014.7896	14	89	14		409	20014.789690	409	20014.789690	
和平	宜蘭	南澳鄉		48	1528	30858.0565	25	160	25		1587	30858.056518	1587	30858.056518
			大同鄉	20	302	6508.0170	7	37	7	1	14.349905	312	6508.017096	313
		花蓮	24	655	13078.2902	9	62	9		655	13078.290264	655	13078.290264	
大甲溪	台中	和平鄉		92	2485	50444.3637	41	260	41	1	14.349905	2554	50458.713783	
			南投	15	289	7052.2170	4	28	4	8	40.373500	308	7052.217073	316
		宜蘭	3	43	423.2597	1	4	1	38	6.506173	43	423.259739	81	429.765912

大甲溪		宜蘭	大同鄉	3	43	423.2597	1	4	1	38	6.506173	43	423.259739	81	429.765912	
小計		73	1096	37845.4025	18	137	18	374	230.247030	1119	37845.402616	1493	38075.649646			
林田山	花蓮	萬榮鄉	60	1006	39299.1360	19	142	19				1016	39299.136022	1016	39299.136022	
		壽豐鄉	7	293	1935.8906	5	20	5				453	1935.890675	453	1935.890675	
		秀林鄉	17	143	5376.7323	3	28	3				144	5376.732303	144	5376.732303	
	小計		84	1442	46611.7589	27	190	27				1613	46611.759000	1613	46611.759000	
	阿里山	南投	竹山鎮	4	89	1179.1020	2	8	3				90	1179.102097	90	1179.102097
		雲林	古坑鄉	4	59	837.8666	1	5	1				59	837.866666	59	837.866666
		嘉義	梅山鄉	5	67	597.2649	2	9	2				62	597.264948	62	597.264948
			竹崎鄉	9	146	897.8050	3	15	3	1	0.047000	145	897.805091	146	897.852091	
		嘉義	阿里山	15	859	7811.8541	8	44	8	51	265.583328	767	7811.854182	818	8077.437510	
	小計		37	1220	11323.8926	16	81	17	52	265.630328	1123	11323.892984	1175	11589.523312		
玉井	嘉義	大埔鄉	6	30	630.5756	2	10	2				30	630.575639	30	630.575639	
	台南	楠西鄉	7	71	972.8007	3	12	3	9	4.377162	64	972.800743	73	977.177905		
		南化鄉	15	220	3071.6428	6	29	6			220	3071.642856	220	3071.642856		
	小計		28	321	4675.0191	11	51	11	9	4.377162	314	4675.019238	323	4679.396400		
木瓜山	花蓮	秀林鄉	63	948	40430.2488	24	161	24	21	13.486389	973	40430.248870	994	40443.735259		
	嘉義	阿里山	7	78	2293.7614	1	8	1			79	2293.761479	79	2293.761479		
		杉林鄉	3	12	398.1280	1	4	1	49	6.187910	12	398.128000	61	404.315910		
		甲仙鄉	13	144	2795.6625	5	25	5	28	2.975162	146	2795.662546	174	2798.637708		
		三民鄉	9	42	3650.1490	2	13	2			42	3650.149027	42	3650.149027		
旗山	高雄	六龜鄉	4	28	437.1926	1	5	1	3	8.898901	38	437.192635	41	446.091536		
		小計		36	304	9574.8936	10	55	10	80	18.061973	317	9574.893687	397	9592.955660	
		高雄	茂林鄉	28	283	11022.4524	7	52	7		207	11022.452430	207	11022.452430		
	嘉義	桃源鄉	51	1355	30910.0619	30	173	30			1458	30910.061950	1458	30910.061950		
		台東	延平鄉	4	25	861.8738	2	8	2		25	861.873810	25	861.873810		
荖濃溪	小計		83	1663	42794.3881	39	233	39		1690	42794.388190	1690	42794.388190			
	潮州	來義鄉	5	37	711.6177	1	6	1			37	711.617775	37	711.617775		
		屏東	春日鄉	5	123	2250.6133	2	11	2		123	2250.613397	123	2250.613397		
		獅子鄉	12	229	4268.3076	3	19	3			229	4268.307630	229	4268.307630		
	小計		22	389	7230.5386	6	36	6			389	7230.538802	389	7230.538802		
玉山	高雄	桃源鄉	11	130	4064.3830	3	20	3	20	45.842654	167	4064.383003	187	4110.225657		
總計		756	14440	350491.0962	280	1704	281	764	742.450261	14693	350491.097829	15457	351233.548090			

附表九

附表十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畫成果統計表

至90年4月30日止

事業區	未登記土地		已登記土地		筆數	合計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成功	167	2840	959764	27	4	662000	194	2845	621764
關山	12	225	960408				12	225	960408
延平	600	34475	879941	0			600	34475	879941
丹大	1533	40201	399920	0			1533	40201	399920
文山									
烏來	438 1	16309 12	913824 533770	0			439	16322	447594
宜蘭	312	5432	795912	25	12	046327	337	5444	842339
羅東	604	11353	256478	2	5	701917	606	11358	958395
南澳	860	19242	397506	0			860	19242	397506
太平山	1494	24465	503264	266	63	429716	1760	24528	932980
巒大	1944	52979	045220	0			1944	52979	045220
屏東									
南庄									
玉里	836	27077	236345	0			836	27077	236345
立霧溪									
秀姑巒	849	55298	884621				849	55298	884621
合計	9650	289915	766973	320	85	839960	9970	290001	606933

八十七年度業務劃分表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地政處	農林航空	林務局	測量局	資訊中心	機關名稱	
							主辦與協辦	作業項目
		主	協	協	協		區地理辦定劃	備準劃規 1.
		主		協	協		畫計施實定擬	
				協	主		式程需所業作寫撰	
				主				檔建化數 2.
				協	主		檔式格業作量測籍地為換轉	3.
				協	主			圖考參製繪 4.
協	協	協	協	主	協	協	換轉料資界區政行	5.
主	協	協		協	協	協	界段分割	6.
協	協			協	主		(地土記登已)量測制控	7.
理辦不畫計本							圖籍地為繪轉化數	查調籍地 8.
協	主	協		協	協		地土記登已	
主	協	協		協	協		(地土記登已)量測地戶	9.
協				協	主		理處段分檔本基	10.
協				協	主		檔本基(修)建	11.
協					主		號地定編	12.
					主		積面算計	13.
主					主		冊造及理整動異	14.
					主		圖告公製繪	15.
主	主	協		主	主		查檢果成	16.
協	主			協			知通告公	17.
主	協			協			理處議異	18.
理辦不畫計本							則等目地定銓	19.
主	協	協		協			記登地土	20.
					主		圖籍地製繪	21.
					主		晒藍與圖底晒藍繪縮	22.
					主		檔入輸丈複為換轉	23.
協	主	協		協			價地定規	24.
協	主	協		協			定編區分用使地土	25.
協	協	主	協	協	協		告報總撰編及計統果成	26.

八十八年度業務劃分表

附表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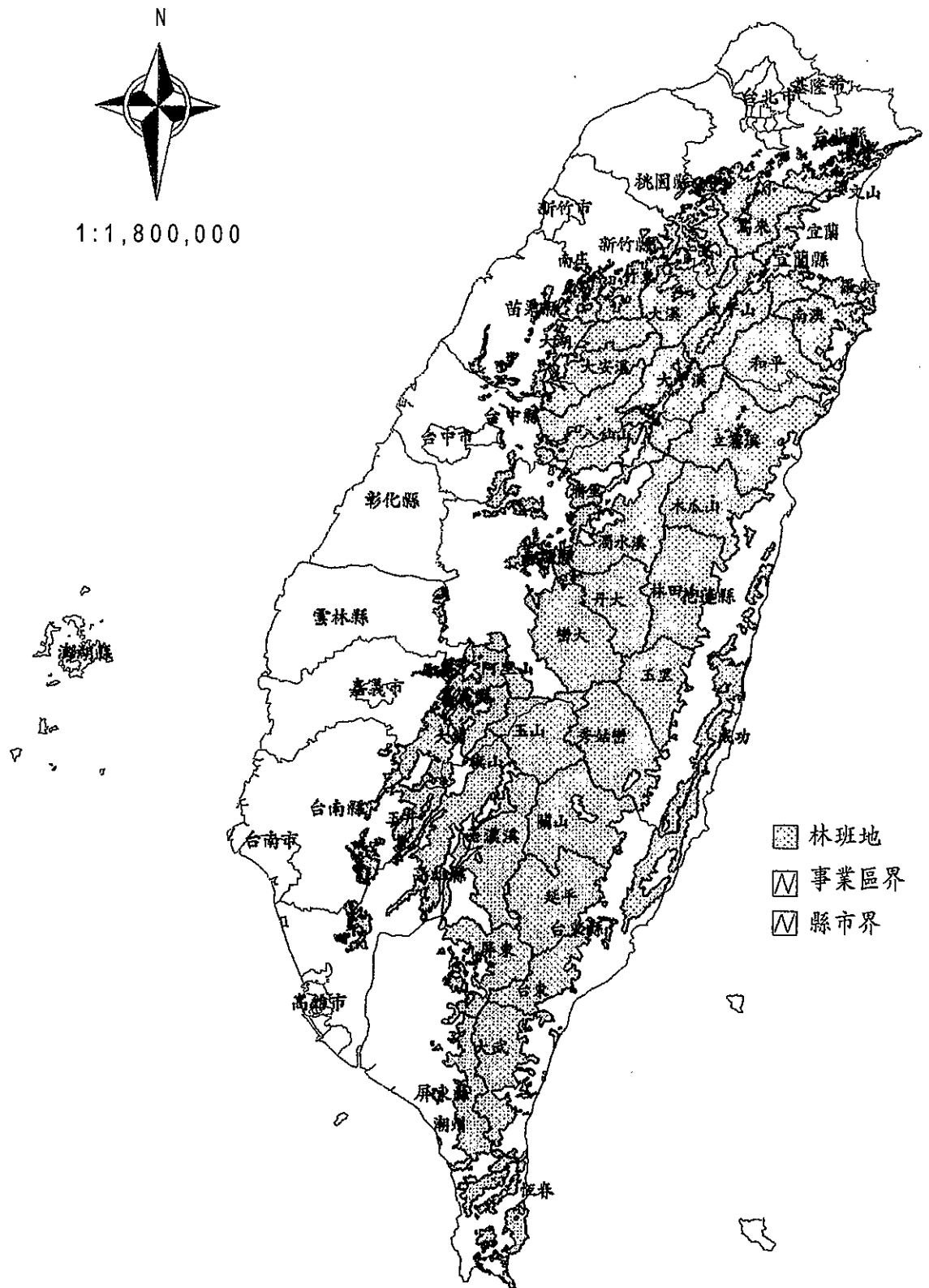
民政廳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地政處	農林航測所	林務局	土地測量局	資訊中心	機關名稱	
								協辦	主辦
			協	協	協	主		劃定辦理地理區	1. 規畫標準備
			協		協	主		擬定實施計畫	
					協	主		撰寫作業所需程式	
				協	主				2. 數化建檔
					協	主			3. 轉換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協	主			4. 繪製參考圖
協	協	協	協	協	主	協	協		5. 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主	協	協		協	協	協		6. 劃分段界
	協	協			協	主			7. 控制測量(已登土地)
								本計畫不辦理	8. 地籍調查(未登土地為繪籍地)
	協	主	協		協	協			9. 地戶測量(已登土地)
	主	協	協		協	協			10. 基本檔分段處理
	協				協	主			11. 建修基本檔
	協					主			12. 編號地號
						主			13. 面積計算
	主					主			14. 異動整理及造冊
						主			15. 繪製公告圖
	主	主	協		主	主			16. 成果檢査
	協	主			協				17. 公告通知
	主	協			協				18. 異議處理
								本計畫不辦理	19. 銓定地目等則
	主	協	協		協				20. 土地登記
						主			21. 繪製地籍圖
						主			22. 縮繪藍晒圖與藍晒圖
						主			23. 轉換複丈輸入檔
	協	主	協		協				24. 規定地價
	協	主	協		協				25. 土地使分區編定
協	協	協	主	協	協	協			26. 成果統計及編撰總報告

務地政事	政縣府市	資訊中心	測農林所航	林務局	測土局地	內政部	稱名關機	
							辦協與辦主	目項業作
			協	協	主	協	區地理辦定劃	備準劃規 1.
				協	主	協	畫計施實定擬	
				協	主		式程需所業作寫撰	
			協	主			檔建化數 2.	
				協	主		檔式格業作量測籍地為換轉 3.	
				協	主		圖考參製繪 4.	
協	協	協	協	主	協	協	換轉料資界區政行 5.	
主	協	協		協	協	協	界段分割 6.	
協	協			協	主		(地土記登已)量測控制 7.	
理辦不畫計本							圖籍地為繪轉化數	查調籍地 8.
協	主			協	協	協	地土記登已	
主	協			協	協	協	(地土記登已)量測地戶 9.	
協				協	主		理處段分檔本基 10.	
協				協	主		檔本基(修)建 11.	
協					主		號地定編 12.	
					主		積面算計 13.	
主					主		冊造及理整動異 14.	
					主		圖告公製繪 15.	
主	主			主	主	協	查檢果成 16.	
協	主			協			知通告公 17.	
主	協			協			理處議異 18.	
理辦不畫計本							則等目地定銓 19.	
主	協			協		協	記登地土 20.	
					主		圖籍地製繪 21.	
					主		晒藍與圖底晒藍繪縮 22.	
					主		檔入輸丈複為換轉 23.	
協	主			協		協	價地定規 24.	
協	主			協		協	定編區分用使地土 25.	
協	協		協	協	主	協	告報總撰編及計統果成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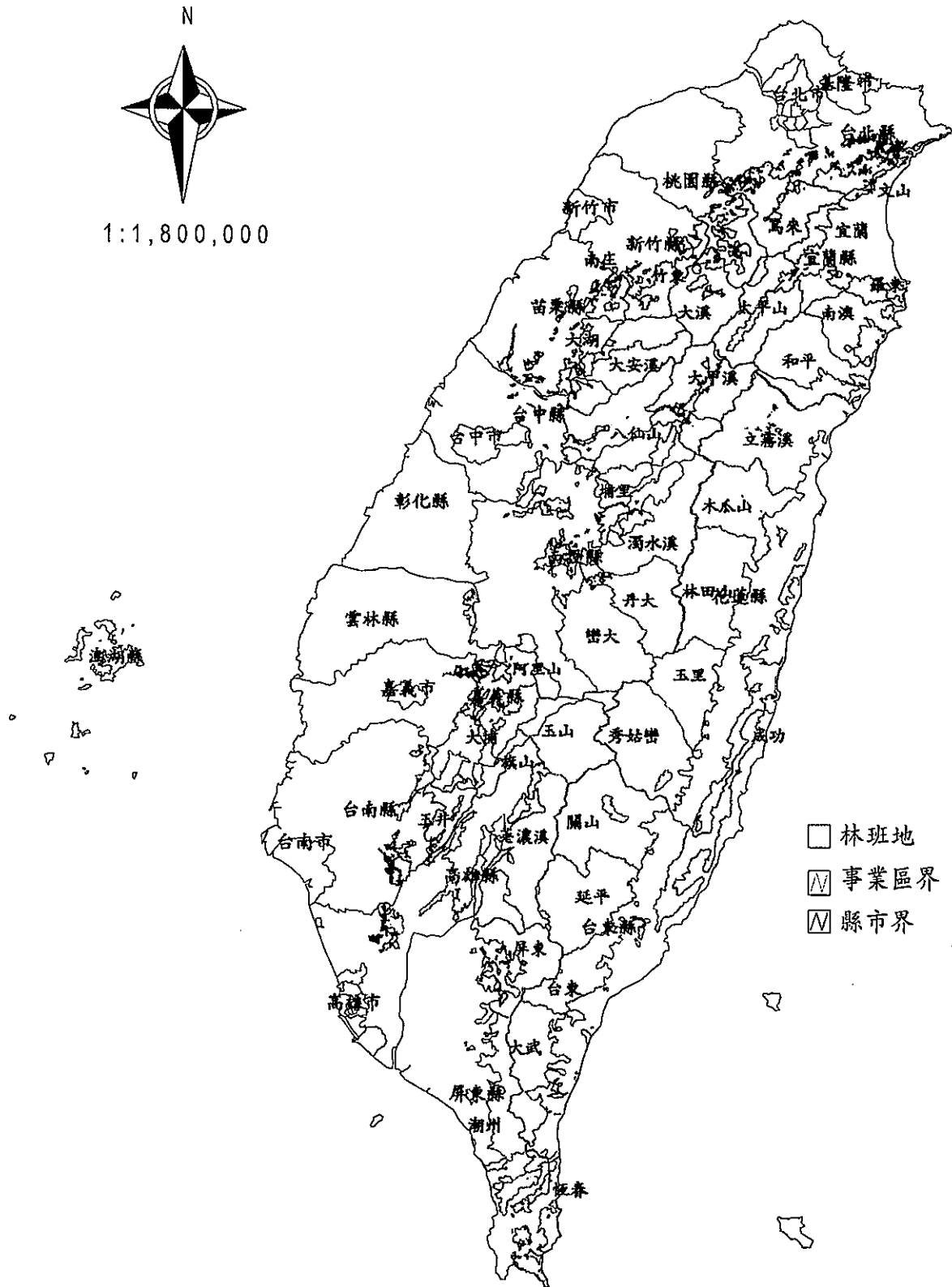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工作成果移送相關單位明細表

成 果 相 目	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林務局	土地測量局	合計	備註
控制測量成果(觀測、計算、成果簿附點位網絡圖)		一份		一份	二份	
地籍參考圖		一份			一份	
地籍整理結果清冊		一份	二份		三份	
面積計算表(簡表)及新舊地號對照表		一份	二份		三份	
新登記土地清冊	一份	二份	六份	一份	十份	送林務局之清冊，於測量成果送縣市政府辦理公布時一併先行移送
段區域調整清冊	一份	二份	四份	一份	八份	
磁性檔磁片		一份	一份	一份	三份	移交地政事務所磁片應轉換為複丈格式
地籍圖(膠片圖)含接續一覽圖(1/5000)		一份		一份	二份	
1/5000 藍曬底圖				一份	一份	
1/25000 藍曬底圖	一份				一份	
1/5000 藍曬圖	一份 (公布用)	一份	四份		六份	
1/25000 藍曬圖		一份	二份		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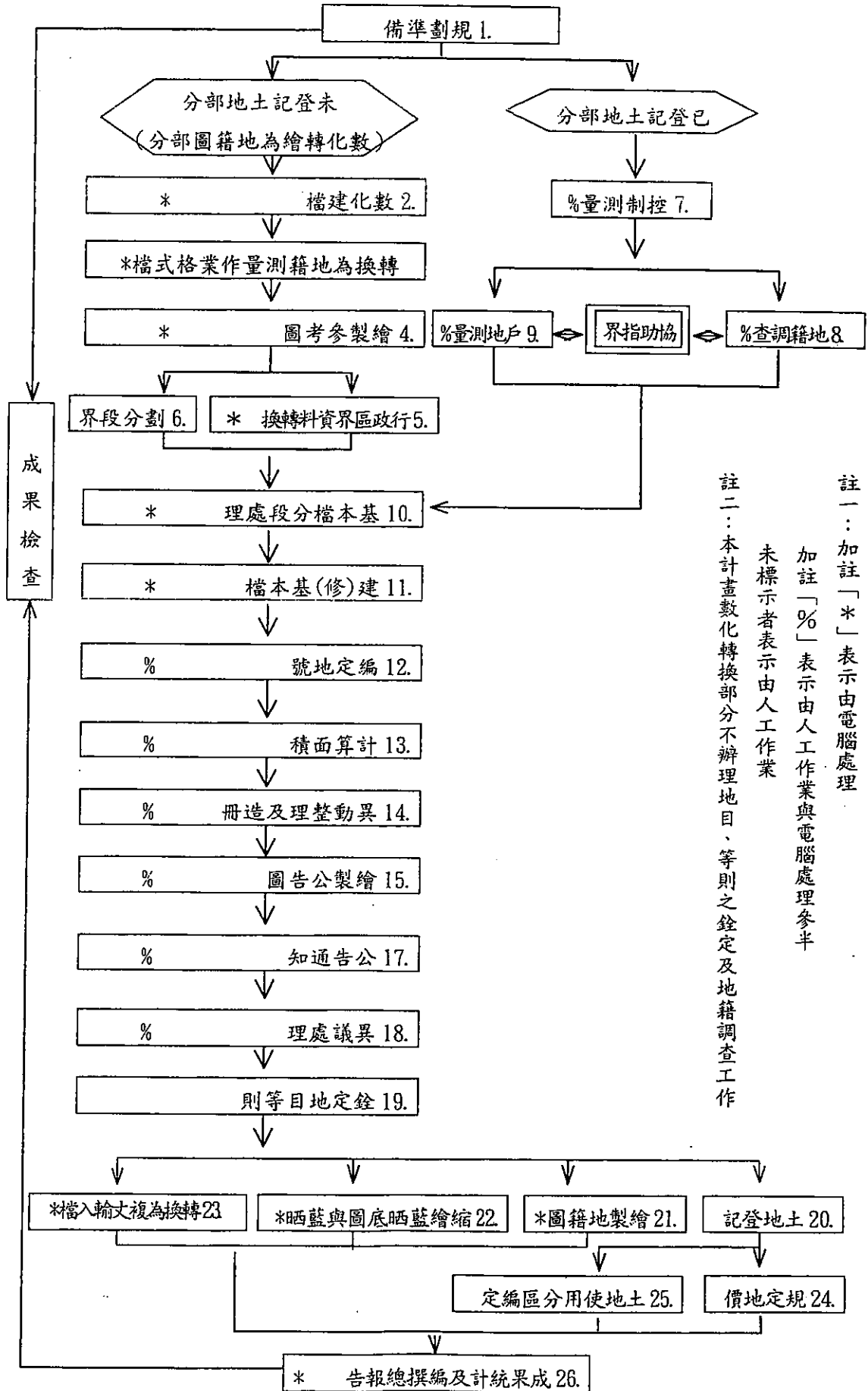
台灣省國有林林班地位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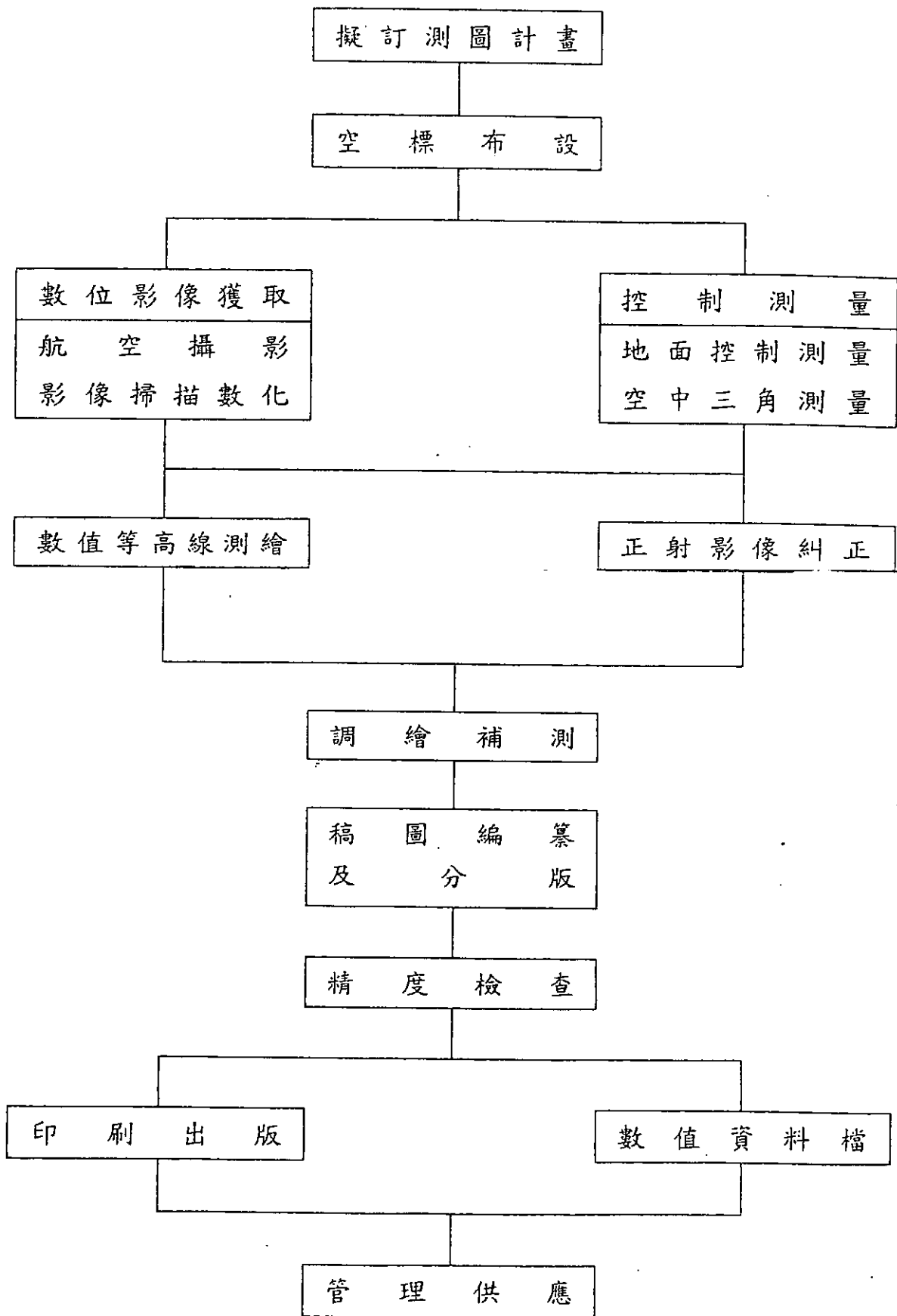
八十八年度國有林班地辦理地區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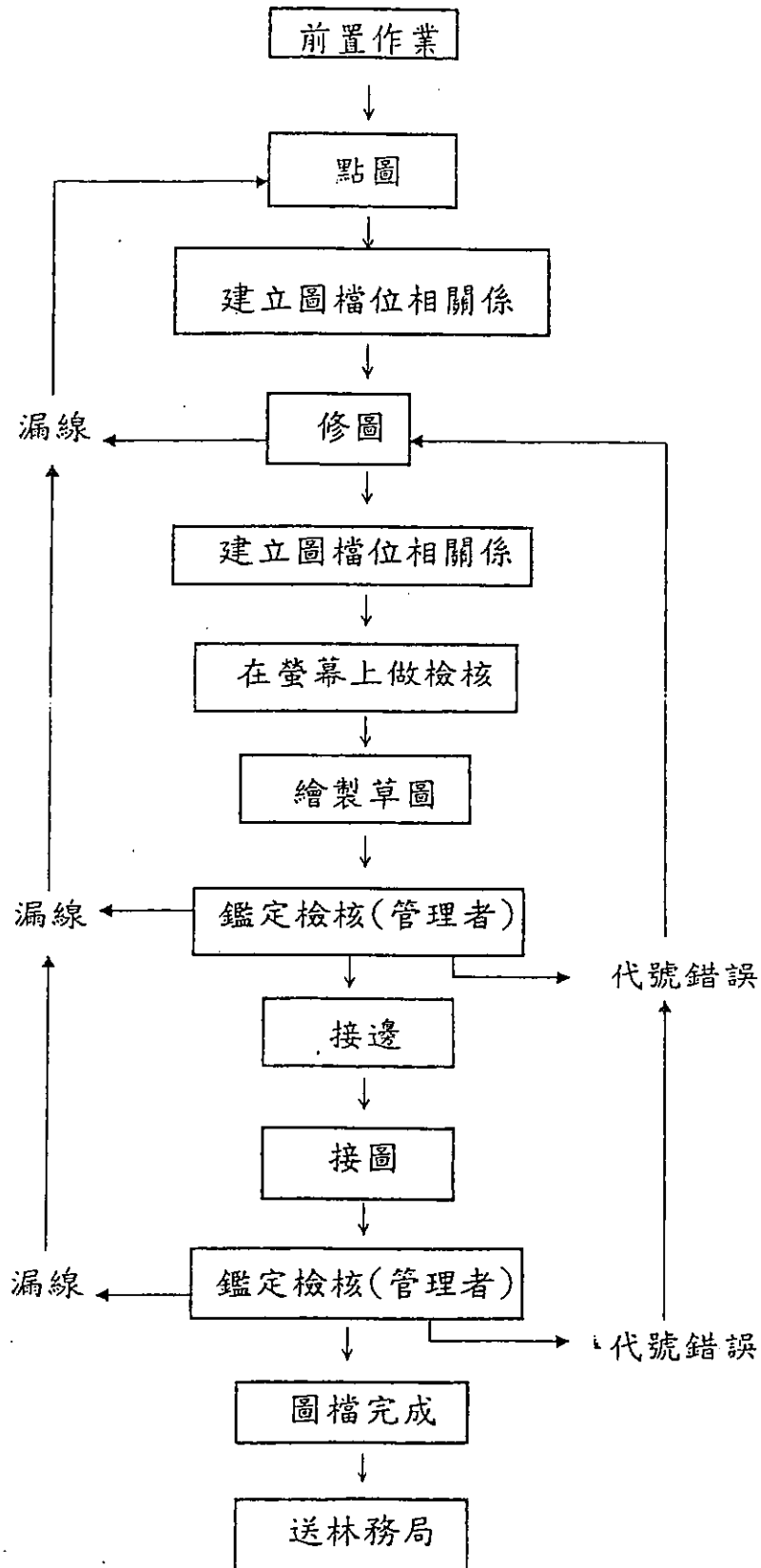
圖程流業作畫計期一第地班林有國省灣臺



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值製作流程



林班圖之數化流程



林班圖之圖檔檢核編修作業流程圖

